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与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和研究，选举刘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刘攀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6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刘攀：男，1991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4年7月起任职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11月至今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，刘攀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